

#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

##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第 10 次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6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2 會議室

三、主席：陳技監毓賢

記錄：楊志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開會事由說明：

本次會議針對以下提案進行討論：

- (一) 「本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45 巷 6 弄 5 號旁空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第 2 次討論)
- (二) 「本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 巷 46 號前道路」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 (三) 「本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99 巷 9 弄道路」公共安全認定案
- (四)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16 弄 1-2 號前水溝」公共安全認定案
- (五) 「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3 巷 39 號及民權東路 3 段 160 巷 30 號(望虹園社區退縮人行道)」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

六、會議討論：

- (一) 「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45 巷 6 弄 5 號旁空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第 2 次討論)

本案決議：

本案依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請幕僚單位研議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俟完備後再行提請審議作業。

(二) 「本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巷46號前道路」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本案依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請幕僚單位研議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俟完備後再行提請審議作業。

(三) 「本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99巷9弄道路」公共安全認定案

本案決議：

1. 本案經本市建管處認定為現有巷，又查亦屬法定空地性質，為慎重起見，其適用「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之內容為何，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後續邀集相關單位針對「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疑義部分召會研商，必要時得進行修正，以臻完整。
2. 現行本認定小組針對道路公共安全損壞情形，係採用PCI(柔性鋪面損壞調查指標)評斷是否已達行政執行法第36條要件，惟查本案提案範圍道路材質兼有柔性路面及剛性路面，故尚無法評斷之，後續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針對剛性路面道路破壞狀況研議相關認定參考標準，本案待初步建立認定基準後，移請提案單位提起審議。

(四)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16 弄 1-2 號前水溝」公共安全認定案

本案決議：

1. 本案側溝因有積淹水問題，經本府工務局水利處認定可逕予辦理改善，故本案無須再提至本小組辦理審議事宜。
2. 另請本府工務局水利處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要件，研議有關側溝(含側溝蓋)損壞評估標準，評估是否已達公共安全疑慮，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並盡速將認定標準提至本大會審議討論，以為日後認定參考標準。

(五) 「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3 巷 39 號及民權東路 3 段 160 巷 30 號(望虹園社區退縮人行道)」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要件，研議有關人行步道損壞評估標準，評估是否已達公共安全疑慮，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並盡速將認定標準提至本大會審議討論，本案待初步建立認定基準後，移請提案單位提起審議。

七、臨時動議：

探討陳俊村君不服本府認定所有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122-1 地號土地(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85 巷)具公共地役關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56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一案

本案決議：

1. 經查判決理由略以：「系爭土地既非整筆全屬 185 巷道，此巷道中之系爭土地的面積及在地籍圖上的確實位置為何，在未經專業之地政事務所之測量人員實地鑑界測量之前，難認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即無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適用。本府在作成系爭土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認定前，即未踐行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程序，自有程序瑕疵之違法」，故本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府認定該巷道具公用地役關係有程序瑕疵，故為維程序完備，後續將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給予土地所有權人行使陳述意見之時點，另建請一併研議「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及「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修正之可行性。
2. 另有關公用地役提案認定範圍資料標示，爾後提案單位需明確檢附現況位置圖及地籍圖之套繪結果，必要時可辦理鑑界測量作業，以精確判斷認定範圍，以防爭議發生。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